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20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741 期(三层结构)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1 个月零 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9 月 18 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2.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到期后 12 个月内(即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2,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70,563,000.7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1,436,999.2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4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6)。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现金管理产品“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741 期(三层结构)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741 期(三层结构)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40%/3.25%/3.4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个月零 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741 期(三层结构)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15741
发行对象	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
产品期限	1 个月零 2 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1 年 04 月 14 日-2021 年 04 月 14 日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04 月 15 日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04 月 15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05 月 17 日
收益支付日	2021 年 05 月 17 日
产品挂钩指标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观察日	2021 年 05 月 12 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85%或 2.05%。 期初价格：2021 年 04 月 16 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4.4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4.40%”且小于“期初价格×103.40%”，浮动利率为 1.8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3.40%”，浮动利率为 2.05%(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产品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	834,212.55	1,031,921.58
负债总额	328,007.12	492,55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9,278.86	485,03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43.95	49,776.95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24,902.37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认购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8.0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2.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到期后 12 个月内(即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见下表：

金额：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79	-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1.21	-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3.94	-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0.49	-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57	-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40	-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39	-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24	-
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2.50	-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01	-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4.65	-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3.75	-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9.04	-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10	-
1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8.26	-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34	-
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8.56	-
1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00	-
1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2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140,000.00	120,000.00	611.24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35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7,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1-01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4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 5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21/4/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 55 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获得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5 日，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出具的《关于同意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冀建投资本字[2021]2 号)，河北建投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等有关规定，批复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收到监事余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信。因工作变动，余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一职，该辞职信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余峰先生辞去监事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余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余峰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此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409.10 万美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简称“债权人”)签订了《齐鲁银行国际贸易融资保证合同》(简称“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简称“债务人”)在该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63 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 513 国道与富民路交界处向西 500 米路北

3.法定代表人：郎小红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残极、石油焦、煅烧焦、冶金焦、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作工业原料用)、煤焦沥青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的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工产品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9,609.49	65,199.27
流动负债总额	16,927.18	52,655.69
负债总额	16,927.18	52,655.69
资产净额	12,682.32	12,543.58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22,114.85	117,078.57
净利润	767.27	1,932.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1,409.10 万美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对于贷款类国际贸易融资，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到期后三年止；对于跨境保函，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依据跨境保函对外支付约定金额后三年止；对于信用证，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信用证承兑到期日(远期信用证项下)或债权人对外支付信用证款项(即期信用证项下)后三年止；对于银行承兑汇票，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晚到期的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后三年止；对于主合同项下其他单笔债务，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在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依主合同(含对已开出的信用证、跨境保函的修改)与债权人发生的贷款类国际贸易融资主债权本金及表外类国际贸易融资项下应付款项、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有关手续费、电讯费、国外客户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拍卖费、过户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的部分，亦在担保范围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528,734.5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3.7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78,734.5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94%。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 力帆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各产品生产、销售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台)				销售(辆/台)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乘用车	传统乘用车	-	-100.00%	12	-95.76%	5	-98.15%	6	-98.16%
	新能源汽车	-	-100.00%	105	183.78%	-	-100.00%	107	189.19%
摩托车		47,881	66.18%	123,901	19.77%	44,114	456.43%	129,169	22.55%
摩托车发动机		119,663	60.42%	330,866	47.36%	67,804	65.60%	202,679	44.26%
通用汽油机		49,666	30.19%	133,233	75.67%	53,822	107.98%	135,273	105.64%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 2021 年审计数据为准；

2、摩托车发动机销量已扣除自用部分。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4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4/20	-	2021/4/21	2021/4/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5,779,33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387,040.1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4/20	-	2021/4/21	2021/4/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李义升、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延 3 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4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4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16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 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1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16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4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417-6682389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3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4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 25.71%，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收盘，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为 36.88 倍，市净率为 1.18 倍。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4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 25.71%，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收盘，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为 36.88 倍，市净率为 1.18 倍。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